

第六章 投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》 等相关证明材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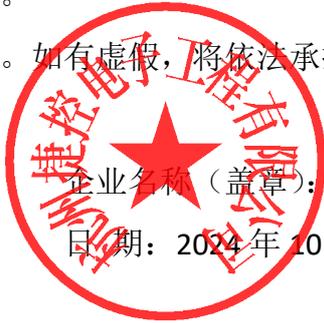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台州市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台州市公安局视频会议系统维保项目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台州市公安局视频会议系统维保项目采购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杭州捷控电子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2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
日期：2024年10月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